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	
編號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260,836,618 (100.00%)	0 (0.00%)
2(A).	重選金志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260,836,618 (100.00%)	0 (0.00%)
2(B).	重選溫曉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0,836,618 (100.00%)	0 (0.00%)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260,836,618 (99.99%)	300,000 (0.01%)

編號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60,836,618 (99.99%)	300,000 (0.01%)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本公司股份。	4,260,836,618 (99.99%)	300,000 (0.01%)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4,260,836,618 (99.99%)	300,000 (0.01%)
4(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伸延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相等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4,260,836,618 (100.00%)	0 (0.00%)

附註：

此處對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以上第1至4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第1至4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為8,446,331,365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持有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載有以上決議案的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記錄票數之監票人。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斌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